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499	11,801
銷售成本		(15,698)	(8,255)
毛利		1,801	3,546
行政開支		(10,892)	(11,703)
其他收益	7	3,891	2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2,021)	(2,4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4,342)	(1,5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640
經營(虧損)/溢利		(11,563)	12,442
財務收入	8	653	1,071
財務成本	8	(97)	(228)
財務收入－淨額	8	556	84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	(11,007)	13,285
所得稅開支	10	(178)	(73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185)	12,551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08)	11,421
非控股權益		23	1,130
		(11,185)	12,5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基本及攤薄	11	(0.69)	0.7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8	51,611
採礦權及勘探權		90,752	90,752
使用權資產		10,031	10,997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7	247
應收貸款	14	76,10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549	153,6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981	5,943
應收貸款	14	5,930	64,5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	24,859	36,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32	218,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7	238,802	324,894
		-	15,669
流動資產總值		238,802	340,563
資產總值		466,351	494,1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826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21,626	21,626
租賃負債		-	7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452	25,10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821	1,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28	17,948
合約負債		1,060	11,654
租賃負債		1,790	2,075
即期稅項負債		3,671	4,603
		27,770	38,0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7	-	5,669
流動負債總值		27,770	43,752
負債總值		52,222	68,8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8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0,885)	(11,291)
累計虧損		(378,551)	(366,937)
		416,693	427,901
非控股權益		(2,564)	(2,587)
總權益		414,129	425,314
總權益及負債		466,351	494,17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及煤炭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引用該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對重大進行了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明確規定，重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的大小，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於本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決定暫時中止工程服務分部的活動。因此，工程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及因此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貿易業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及煤炭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及
- (c) 「貿易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從事煤炭貿易。

6 分部資料(續)

於先前期間，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
- (c)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及
- (d) 「貿易業務」分部。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採礦	財務服務	貿易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	財務服務	工程服務	貿易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礦產	-	-	-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2,888	-	-	2,888	-	3,500	-	-	-	3,500
— 煤炭貿易	-	-	14,611	-	14,611	-	-	-	8,301	-	8,301
	-	2,888	14,611	-	17,499	-	3,500	-	8,301	-	11,801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附註(a))	(2,092)	1,451	(27)	(4,532)	(5,200)	(2,117)	3,024	(1,388)	(5)	7,669	(8,155)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部											
預期信貸虧損	-	-	515	1,506	2,021	-	-	2,490	-	-	2,4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分部預期信貸虧損	2,788	374	-	1,180	4,342	1,370	26	157	-	-	1,5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	-	-	-	-	-	24,640	-	-	-	-	24,640
分部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54)	25	-	585	556	27	51	124	-	641	843
分部所得稅(開支)/抵免	-	(171)	(7)	-	(178)	27	(761)	-	-	-	(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	-	952	966	122	-	-	-	961	1,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	-	-	113	1,193	1,098	-	416	-	127	1,641

6 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	財務服務	貿易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	財務服務	工程服務	貿易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附註(b))	163,292	97,221	17,184	188,654	466,351	170,357	99,487	8,465	32,772	183,089	494,170
分部負債(附註(c))	38,792	4,101	5,172	4,157	52,222	43,878	7,390	618	11,832	5,138	68,856

附註：

- (a)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而於先前期間主要指長實產生之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分別指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及長實分別持有者。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及長實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指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4,611	14,611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	-	-
煤炭貿易	-	14,611	14,611
	-	14,611	14,61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14,611	14,611

6 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8,301	8,301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	-	-
煤炭貿易	-	8,301	8,301
	-	8,301	8,30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8,301	8,301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產品	-	-
貿易業務 — 煤炭貿易	14,611	8,301
客戶合約收益	14,611	8,301
財務服務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2,888	3,500
總收益	17,499	11,801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客戶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7,499	11,801	224,780	149,77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	2,522	3,588
	17,499	11,801	227,302	153,360

7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3,624	-
政府補助	267	-
其他	-	2
	3,891	2

8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653	1,071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折算貼現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56)	(66)
— 租賃負債利息	(41)	(103)
— 其他	-	(59)
	(97)	(228)
財務收入 — 淨額	556	843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44	8,248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66	1,083
— 自有資產	1,193	1,641
僱員福利開支	4,307	4,08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8	761
遞延所得稅	-	[27]
所得稅開支	178	734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各期間，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 8.25% 之稅率就溢利首 2,000,000 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 16.5% 之稅率繳納 2,000,000 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各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11,208)	11,42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620,000	1,6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0.69)	0.7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及先前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94	2,83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181)	(1,14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13	1,694
應收票據	300	4,300
減：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32)	(51)
應收票據淨額	268	4,249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981	5,94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3,666	132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47	1,562
超過12個月	-	-
	3,713	1,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	83,000	65,000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969)	(465)
	82,031	64,535
代表：		
非流動	76,101	-
流動	5,930	64,535
	82,031	64,53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灃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灃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灃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向北京灃沃的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6個月。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 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rit Progress」) 款項 (附註(a))	22,807	22,349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陝西佳泰」) 款項 (附註(b))	32,480	32,480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 (附註(c))	29,784	29,054
— 應收利息收入	3,220	333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增值稅」)	2,136	2,134
— 其他 (附註(d))	7,231	10,506
小計	97,658	96,856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e))	(94,426)	(93,227)
	3,232	3,629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第三方	21,627	32,549
總計	24,859	36,178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202,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所述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登記冊內登記。根據條款書及補充條款書，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該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其後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其自此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Merit Progress之未償還結餘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0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4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作出進一步結償。由於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15,768,000元。人民幣8,26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餘下結餘於過往年度因陝西佳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糾紛而減值。

根據陝西佳合及哈密佳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haanxi Garner、北京佳泰恆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佳泰」)及陝西佳泰(均由魏星先生擁有)與魏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抵銷協議(「抵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人民幣15,138,000元用作抵銷若干應付魏星先生及北京佳泰的款項。因此，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5,1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多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45,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因為魏星先生與本集團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所以已就該等剩下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由於債務人拖欠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23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4,000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i)應收陝西佳泰款項人民幣32,4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80,000元)；(ii)就應收魏星先生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9,7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54,000元)；及(iii)應收Merit Progress款項約人民幣22,80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49,000元)。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36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885	1,803
	5,821	1,803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密佳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佳合，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陝西佳合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全部股權尚未轉讓予買方，本集團保留對陝西佳合的控制權。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出售預期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與出售組別有關的以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48
採礦權及勘探權	9,320
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4,86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	(9,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5,669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746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遞延稅項負債	2,5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總額	24,303
減：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5,669

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出售組別後，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19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益/(虧損)中確認。

陝西佳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買方與哈密佳泰於出售協議共同協定的代價釐定。此乃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由於陝西佳合併非為主要業務分類或位於主要經營地區，因此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陝西佳合股東變動向相關政府當局備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附註19)。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19 出售陝西佳合

誠如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就陝西佳合股東變動向相關政府當局備案，自此陝西佳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入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1
採礦權及探礦權	4,916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746)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遞延稅項負債	(2,555)
	(8,634)
加：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所出售資產淨值及總代價 — 以現金償付	1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9,608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本集團已作出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其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款項。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环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地下作業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虧損。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大流行的疫情發展及蔓延，因而產生對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大流行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三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

於本期間，商品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受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鋅、鎳、鉛及銅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跌至谷底，價格下跌約16%至25%。儘管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現復甦跡象，除鉛市場外，鋅、鎳及銅價於本期間仍錄得下跌約2%至11%。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政府強制全國關閉，故本集團於本期間被迫暫緩採礦活動及計劃維護工作。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以及考慮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本集團亦將尋求潛在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同時，鑑於陝西佳合的投資期限可能較長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組合造成財務風險的不利商品市場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佳合出售事項」)。佳合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以產生更高回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佳合出售事項已完成，自此陝西佳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須在可以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持有生產金礦石之黃金美項目1號礦之採礦許可證，佳合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完成。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及／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就黃金美項目2號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為擁有黃金美項目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貸款」），年利率為7%，可能延長19個月，其後可能進一步延長12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借款人要求並在董事會批准下，貸款於初步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貸款及其延長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三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獨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三筆各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在三筆貸款中，兩筆為期36個月，一筆為期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延長3個月），年利率均為7%。據本公司所深知，該三名借款人及貸款借款人並無關聯，彼此獨立。

本期間財務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百萬元）。

貿易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兩間新成立間接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及古交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政府強制全國關閉，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政府規例而被迫放慢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活動，COVID-19大流行亦導致商品需求下跌。

於本期間，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3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收益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48.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惟被財務服務分部收益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借款人未償還的平均貸款減少。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按年增加約89.2%。該增加主要來自本期間煤炭貿易。

毛利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49.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轉向利潤率較低的煤炭貿易。

於本期間，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中國政府強制全國關閉，故本集團被迫暫緩所有採礦活動及20號礦及白幹湖的計劃維護工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亦將尋求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

財務收入一淨額

本期間之財務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7百萬元)。其主要指本期間中國業務稅項撥備。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營虧損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以下分部(不包括公司開支)。

	本期間			先前期間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利潤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利潤率 %
煤炭貿易	14,611	[27]	(0.2%)	8,301	[5]	0.0%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2,888	1,451	50.2%	3,500	3,024	86.4%
採礦	-	(2,092)	不適用	-	(2,117)	不適用
未分配	-	(4,532)	不適用	-	(9,057)	不適用
總計	17,499	[5,200]	[29.7%]	11,801	[8,155]	[69.1%]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買方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為擁有黃金美項目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佳合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除佳合出售事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資金主要用途為主要支付經營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8.6及7.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2百萬元)，而受限制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1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大流行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COVID-19大流行在全球蔓延已威脅到數十億人的生命和健康，並導致許多國家的工商業暫時停業，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難以判斷是次世紀疫症對全球經濟所造成影響的程度。直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

同時，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及中美之間長期糾紛以及前者經濟增長放緩，已對商品市場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大流行的事態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危便有機。本集團將繼續在減輕與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相關之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場的可行重啟投產計劃，預期把握中國的未來經濟增長。

於本期間，儘管採礦分部及煤炭貿易分部受政府強制關閉影響，財務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證明本集團透過多元化業務及擴闊收入流而成功減輕業務風險。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貿易業務範圍至煤炭，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乃本集團持續加強多元化業務的措施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不利商品市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採礦業務，同時發展其貿易及財務服務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探討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大流行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大流行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大流行的疫情發展及蔓延，因而產生對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大流行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披露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北京豐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貸款協議及抵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北京豐沃提供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5個月。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額佔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條持續披露規定，給予北京豐沃之墊款引致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由北京豐沃擁有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擔保，而未償還及應計貸款結餘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而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於提取日期起貸款期內每年償還。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報告規定

由於中國為應對 COVID-19 大流行爆發而實施的出行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已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延誤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 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由於 COVID-19 病毒大流行就業績公內之聯合聲明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發行人能夠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下發佈初步業績公佈或其管理賬目，聯交所則通常不會暫停發行人證券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下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取得其當時核數師的同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項思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除陳炳權先生及曹野先生有三年任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皆無指定任期，惟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ili.hk)以供瀏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